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81,750,539.08 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5.7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02 月

29日，公司总股本361,277,1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411,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6,932,358.20元（含税）。

公司已于2023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9,660,263.8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02,900股，支付金额8,762,19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年度现金分红合计2,535,354,812.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3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5股，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02月29日，公司总股本361,277,1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411,8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41,709,789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还在进行当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02月29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411,8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4年0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长陈士斌、董事陈培荣持有公司股份，明确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二) 本次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854,151,896.38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854,299,609.17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具备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实施条件。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最近两年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720%，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近 3 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1 年 |
|-------------------|------------------|------------------|----------------|
| 营业收入 | 7,184,231,132.09 | 2,004,165,709.68 | 960,680,919.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 5,039,132,947.87 | 1,052,192,611.31 | 280,975,394.7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 13.95 | 2.94 | 0.80 |

公司符合有关实施高送转的相关规定与条件，且公司不存在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相关情形。公司本次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的预案，与公司业务经营的增长情况匹配，通过股本规模的有效扩大，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更好把握行业与市场的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

2、公司不存在限售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 3 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形。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因此，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高送转方案关于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每股收益、相关股东减持等相关要求，具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公司在综合考量可持续发展、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就该预案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会议对此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后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持股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3个月内无持股变动。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本次高送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

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3日